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皖1126破13号之二

2023年7月31日，本院根据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3年8月9日，本院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查明，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已被本院拍卖处置，早已停止经营，公司现有资产价值较低仅3,391,210.01元，无法招募投资人，且债务人亦未提交可行性重整计划草案，已不具备重整价值。本院认为，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缺乏挽救的可能性，管理人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申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院于2023年9月14日裁定终止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